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8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新聘、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其它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有需要得聘請系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於每學年末完成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系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規定辦理。若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人。
二、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修正時亦同。